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环审〔2023〕33号

## 关于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年产 2.5 万吨高品质 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江门芳源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拟选址江门市新会区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三区）建设新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64305 平方米，生产规模为年产 2.5 万吨高端三元前驱体（NCM/NCA）、6000 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同时回收副产品硫酸钴 18000m<sup>3</sup>/年、硫酸锰结晶 10000 吨/年、碳酸锂 1000 吨/年、海绵铜 280

吨/年。

二、受我局委托，江门市环境科学研究所对《报告书》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书》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标准、评价因子、评价范围和评价工作等级总体合适，项目概况和工程分析总体清楚，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和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总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三、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技术评估机构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减少能耗、物耗、水耗和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按照“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的原则，持续提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试剂库废气、原料仓库废气、浸出车间废气、分析室废气各自收集后分别通过碱液喷淋处理，脱氨废气通过稀酸吸收处理，合成车间含氨废气通过稀硫酸喷淋处理，萃取废气 1 和 2（萃取线废气）通过碱液喷淋+除雾装

置+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萃取废气3（萃取车间硫酸锰除杂废气）通过碱液喷淋处理，合成车间粉尘、活性炭粉尘、锂盐车间氢氧化锂干燥粉尘废气、锰盐车间硫酸锰干燥废气各自收集后分别通过两级滤筒式除尘器处理。氨、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及其2020年修改单中表4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VOCs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天然气热水锅炉落实低氮燃烧，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烟气黑度执行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厂区边界氨、硫酸雾、氯化氢、硫化氢、镍及其化合物、钴及其化合物、锰及其化合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中的表5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颗粒物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臭气浓度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改扩建）。厂区内任意点的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纳入江门市新会古井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产废水经过处理后达到《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无机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3-2015)间接排放标准较严值后排入规划建设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进行深度处理。项目外排生产废水控制在2313.6m<sup>3</sup>/d以内,在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二期具备接纳、处理项目生产废水的条件后,项目方可投产。

(四)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通过优化厂区布局,采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落实联单制度,禁止将危险废物以副产品等名义提供或者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活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立足于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应按有关要求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厂区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

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

(六)做好生产车间、仓储罐区、废水收集处理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并采取措施防止跑、冒、滴、漏,避免污染土壤、地下水。

(七)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不少于2600m<sup>3</sup>的废水事故应急池,确保雨污水管道隔离闸有效,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入外环境。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八)做好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施工期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施工噪声排放应符合国家《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12523-2011)的要求。施工现场应采取有效的水污染治理措施、防扬尘措施,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九)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十)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根据《报告书》核算,年产2.5万吨高品质NCA、NCM

三元前驱体和 6 千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确定为： $\text{NO}_x \leq 1.036$  吨/年、 $\text{VOCs} \leq 3.013$  吨/年。

六、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9 月 14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新会分局，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14 日印发

校对：吴阳怡

(共印 2 份)